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37-19

修正案号: 39-3776

- 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组件的检查、更换和飞行手册的修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100、-200、-200C、-300、-400、-500、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及-9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2002-19-51 修正案: 暂空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一个飞行控制组件FCM失效时的操作造成飞机可控制性降低,或在两个FCM失效时造成飞机失去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給杳

A. 对生产线号在1136至1230(含)的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型飞机:在收到本指令后下次飞行前,检查件号为65-44891-7的两个飞行控制组件FCM的序号。

两个FCM的序号都不是8726或在其以上

- B. 如果两个FCM的序号都不是8726或在其以上,则除本指令J和K段要求的工作外,本指令无进一步的要求。
 - 一个或两个FCM的序号为8726或其以上
 - C. 如果一个FCM的序号是8726或在其以上,飞机可以继续飞行,不

过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24小时内,执行本指令E至G段要求 的工作。

- D. 如果两个FCM的序号都为8726或其以上,执行本指令D、1或D、2 段要求的工作。
- 1. 在下次飞行前,将其中一个FCM更换为件号65-44891-7,序号 小于8726的可用件。在此之后,飞机可以继续飞行,不过在完成本指 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24小时内,执行本指令E至G段要求的工作。
- 2. 在下次飞行前,将两个FCM均更换为件号65-44891-7,序号小 于8726的可用件。在此之后,除本指令J和K段要求的工作外,本指令 无进一步的要求。
- E. 如果本指令C、D(1)或M段有要求: 更改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 AFM中的正常程序部分,将下列要求包含进去(可通过将本指令插入AFM 的方式完成):
 - "飞行控制组件FCM的飞行前检查:

下列检查可在电动液压泵A和B电门均选在ON位后,和在发动机起 动前的任一时刻进行。确认地面人员均离开所有控制面。如果准备按 最低设备清单MEL在一个或两个自动驾驶通道不工作的情况下放行,则 可不对不工作的通道进行检查。

飞行控制电门检查

- 1. 确认FLT CONTROL A和B电门在ON位
- 2. FLT CONTROL A电门.....OFF
 - 核实飞行控制LOW PRESSURE灯在2秒内点亮。
- 3. FLT CONTROL A电门.....ON
 - 核实飞行控制LOW PRESSURE灯熄灭。
- 4. FLT CONTROL B电门.....OFF
 - 核实飞行控制LOW PRESSURE灯在2秒内点亮。
- 5. FLT CONTROL B电门.....ON
 - 核实飞行控制LOW PRESSURE灯熄灭。
- 注:飞行控制LOW PRESSURE灯未在2秒内点亮,可能意味着相应飞 行控制组件有故障。

自动驾驶检查

- 1. 确认IRU在NAV模式位
- 2. A/P ENGAGE电门.....CMD A位
 - 等待10秒钟,核实灯保持亮
- 3. 脱开自动驾驶A通道

- 4. A/P ENGAGE电门.....CMD B位
 - 等待10秒钟,核实灯保持亮
- 5. 脱开自动驾驶B通道
- 6. 如果测试失败,一个自动驾驶通道将不能接通,另一个将无法 保持接通。
- 注: 第6步描述的自动驾驶接通失败可能意味着一飞行控制组件有 故障。
- 警告:如果有一个FCM飞行前检查失效,则在将故障件更换前不要 起飞。"
- F. 如果本指令C、D(1)或M段有要求: 更改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 AFM中的限制部分,将下列要求包含进去(可通过将本指令插入AFM的方 式完成):
- "如果安装的飞行控制组件FCM件号为65-44891-7, 序号为8726或 其以上,则本AFM中正常程序部分要求的'飞行控制组件FCM的飞行前检 查'必须在每次飞行前完成。如果任何一个FCM飞行前检查失效,则在将 故障件更换前不要起飞。"
- G. 如果本指令C、D(1)或M段有要求: 更改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 AFM中的非正常程序部分,将下列要求包含进去(可通过将本指令插入 AFM的方式完成):
 - "飞行控制组件FCM失效:
- 注:如果组件在飞行中失效,自动驾驶A和B都不会接通。其他征 兆包括飞行控制阻力可能增加(类似人为反向操纵),以及偏航阻尼可 能脱开。
- 第二个组件在飞行中失效,会造成飞机可控制性的严重降低,包 括控制阻力增加。

如果怀疑在飞行中失效:

- 准备在最近的合适机场着陆
 - 侧风能力可能降低
- 不要关闭任何飞行控制电门
- 准备以15度襟翼着陆
- 使用VREF 15+5或VREF ICE+5"

注:本指令E至G段规定的限制、非正常、和正常程序,仅当飞机 安装了可疑的FCM时才需完成。然而,个别飞行员可能还会操作其他未 安装这些可疑FCM,因而不需执行这些限制程序的飞机。因此,为避免 混淆或误解, 重要的是航空公司需建立沟通机制, 以确保提醒飞行员,

在每次飞行前知道是否需要执行限制、非正常程序、和正常程序。

在"飞行控制检查"中发现故障

H.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E段要求的"飞行控制组件FCM的飞行前检查" 中发现故障,则在下次飞行前,将该FCM更换为件号65-44891-7,序号 小干8726的可用件。

报告要求

- I. 按本指令I(1)或I(2)段要求的时间向波音提交检查报告。(报告 中必须包括飞机生产线号和FCM件号与序号。)
- 1. 对在收到本指令后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的飞机: 在实施 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后10天内提交报告。
- 2. 对在收到本指令后已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的飞机: 在收 到本指令后10天内提交报告。

部件安装

- J. 对所有飞机: 在收到本指令后,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 件号为65-44891-7, 序号为8726或其以上的FCM。
- K. 在收到本指令后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件号为65-44891-7的FCM上 安装件号为10-605603-3的补偿器。

替代方法

- L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9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9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锋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